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公告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积极组织实施有 关工作,并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6 月 15 日、7 月 14 日、8 月 15 日、9 月 15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5 日披露了《洛 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完成的事项包括:公司将择机 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 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186.57 万元。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